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

土建·上册

GJD-101-95

中国计划出版社

农业研究与生产率

〔美〕R. E. 依凡逊 Y. 基斯列夫著

何桂庭 袁树模 梁丽莉 金守鸣译
李振华 陆承祖 陈哲哲

张心一 **孙文郁** 校

农业出版社

EtB/BEIP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

土建上、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8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哈尔滨华正照排印制股份公司排版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34.625印张 4插页 900千字

1995年12月 第一版 199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0册

☆

统一书号:1580058·324

定价(全套共两册):65.00元

(限国内发行)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一九九 年 月 日

建设部文件

建标[1995]736号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 (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 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有关计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合[1992]490号文的要求,由建设部组织制订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GJD—101—95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2}—101—95,已经审查,现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建设部一九九二年印发的《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停止执行。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由建设部负责解释和管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册目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说明..... (6)

一、人工土石方

1. 人工挖土方淤泥流砂 (12)

2. 人工挖沟槽基坑 (12)

3. 人工挖孔桩 (14)

4. 人工挖冻土 (16)

5. 人工爆破挖冻土 (17)

6. 回填土、打夯、平整场地 (18)

7. 土方运输 (18)

8. 支挡土板 (19)

9. 人工凿石 (21)

10. 人工打眼爆破石方 (23)

11. 机械打眼爆破石方 (25)

12. 石方运输 (28)

二、机械土石方

1. 推土机推土方 (28)

2. 铲运机铲运土方 (30)

3. 挖掘机挖土方 (35)

4. 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方 (38)

5. 装载机装运土方 (41)

6. 自卸汽车运土方 (44)

7. 地基强夯 (50)

8. 场地平整、碾压 (55)

9. 推土机推碴	(57)
10. 挖掘机挖碴自卸汽车运碴	(59)
11. 井点排水	(61)
12. 抽水机降水	(63)
13. 井点降水	(64)

第二章 桩基础工程

说 明	(74)
一、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77)
二、预制钢筋混凝土桩接桩	(85)
三、液压静力压桩机压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87)
四、打拔钢板桩	(89)
五、打孔灌注混凝土桩	(94)
六、长螺旋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98)
七、潜水钻机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100)
八、泥浆运输	(103)
九、打孔灌注砂、碎石或砂石桩	(104)
十、灰土挤密桩	(110)
十一、桩架 90°调面、超运距移动	(111)

第三章 脚手架工程

说 明	(118)
一、外脚手架	(119)
二、里脚手架	(122)
三、满堂脚手架	(123)
四、悬空脚手架、挑脚手架、防护架	(125)
五、依附斜道	(127)
六、安全网	(131)
七、烟囱(水塔)脚手架	(132)
八、电梯井字架	(136)
九、架空运输道	(138)

第四章 砌筑工程

说 明	(140)
一、砌 砖	
1. 砖基础、砖墙	(141)
2. 空斗墙、空花墙	(146)
3. 填充墙、贴砌砖	(148)
4. 砌块墙	(149)
5. 围墙	(150)
6. 砖柱	(151)
7. 砖烟囱、水塔	(153)
8. 其他	(156)
二、砌石	
1. 基础、勒脚	(160)
2. 墙、柱	(161)
3. 护坡	(164)
4. 其他	(165)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 明	(170)
一、现浇混凝土模板	
1. 基础	(173)
2. 柱	(188)
3. 梁	(191)
4. 墙	(196)
5. 板	(199)
6. 框架轻板	(203)
7. 建筑物滑升模板	(204)
8. 其他	(205)
二、预制混凝土模板	
1. 桩	(209)

2. 柱	(210)
3. 梁	(212)
4. 屋架	(214)
5. 板	(216)
6. 框架轻板	(223)
7. 其他	(225)
8. 地胎模	(230)

三、构筑物混凝土模板

1. 烟囱	(231)
2. 水塔	(234)
3. 倒锥壳水塔	(236)
4. 贮水(油)池	(240)
5. 贮仓	(245)
6. 筒仓	(247)

四、钢筋

1. 现浇构件圆钢筋	(249)
2. 现浇构件螺纹钢筋	(252)
3. 预制构件圆钢筋	(255)
4. 预制构件螺纹钢筋	(260)
5. 箍筋	(263)
6.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264)
7.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266)
8. 后张法预应力钢丝束(钢绞线)	(268)
9. 铁件及电渣压力焊接	(271)
10. 成型钢筋运输	(272)

五、现浇混凝土

1. 基础	(273)
2. 柱	(276)
3. 梁	(277)
4. 墙	(279)
5. 板	(281)

6. 其他	(282)	
六、预制混凝土		
1. 桩	(285)	
2. 柱	(286)	
3. 梁	(287)	
4. 屋架	(289)	
5. 板	(291)	
6. 其他	(296)	
七、构筑物混凝土		
1. 贮水(油)池	(300)	
2. 贮仓	(301)	
3. 水塔	(302)	
4. 倒锥壳水塔	(304)	
5. 烟囱	(306)	
6. 筒仓	(308)	
八、钢筋混凝土构件接头灌缝		(309)
九、集中搅拌、运输、泵输送混凝土参考定额		
1. 混凝土搅拌站	(315)	
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16)	
3. 混凝土输送泵	(320)	
4. 混凝土输送泵车	(321)	
附 录		
一、模板一次用量表		
1. 现浇构件模板一次用量表	(322)	
2. 预制构件模板一次用量表	(336)	
3. 构筑物构件模板一次用量表	(348)	
4. 框架轻板构件模板一次用量表	(354)	
二、每10m³钢筋混凝土钢筋含量参考表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	(356)	
2.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	(359)	

第六章 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

说 明	(364)
一、构件运输	
1. 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	(367)
2. 金属结构构件运输	(378)
3. 木门窗运输	(384)
二、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1. 柱安装	(385)
2. 框架安装	(395)
3. 吊车梁安装	(399)
4. 梁安装	(403)
5. 屋架安装	(419)
6. 天窗架、天窗端壁安装	(432)
7. 板安装	(437)
8. 升板工程提升	(460)
三、金属结构构件安装	
1. 钢柱安装	(461)
2. 钢吊车梁安装	(464)
3. 钢屋架拼装	(470)
4. 钢屋架安装	(472)
5. 钢网架拼装安装	(475)
6. 钢天窗架拼装安装	(476)
7. 钢托架梁安装	(478)
8. 钢桁架安装	(480)
9. 钢檩条安装	(482)
10. 钢屋架支撑、柱间支撑安装	(483)
11. 钢平台、操作台、扶梯安装	(491)

总 说 明

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项工程计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是统一全国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的依据;是编制建筑工程(土建部分)地区单位估价表确定工程造价、编制概算定额及投资估算指标的依据;也可作为制定招标工程标底、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二、本定额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三、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目前多数建筑企业的施工机械装备程度,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工艺、劳动组织为基础编制的,反映了社会平均消耗水平。

四、本定额是依据现行有关国家产品标准、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并参考了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五、人工工日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人工工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一律以综合工日表示。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辅助用工。其中基本用工,参照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计算,缺项部分,参考地区现行定额及实际调查资料计算。凡依据劳动定额计算的,均按规定计入人工幅度差;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计算的,未计人工幅度差。

2. 机械土、石方,桩基础,构件运输及安装等工程,人工随机械产量计算的,人工幅度差按机械幅度差计算。

3. 现行劳动定额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部分,本定额内未予考虑。

六、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等，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数量，并计入了相应损耗，其内容和范围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安装地点的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其他材料费以该项目材料费之和的%表示。

2. 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消耗量以体积（ m^3 ）表示，其配合比是按现行规范规定计算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当地材料质量情况调整其配合比和材料用量。

3. 施工措施性消耗部分，周转性材料按不同施工方法、不同材质分别列出一次使用量（在相应章后以附录列出）和一次摊销量。

4. 施工工具用具性消耗材料，归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工具用具使用费项下，不再列入定额消耗量之内。

七、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 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装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分别按机械、容量或性能及工作物对象，按单机或主机与配合辅助机械，分别以台班消耗量表示。

2. 随工人班组配备的中小型机械，其台班消耗量列入相应的定额项目内。

3. 定额中的机械类型、规格是按常用机械类型确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如需重新选用机型、规格时，可按选用的机型、规格调整台班消耗量。

4. 定额中均已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所需的人工和机械消耗量。如发生再次搬运的，应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二次搬运费项下列支。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和钢构件安装是按机械回转半径 15m 以内运距考虑的。

八、本定额除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台班定额已注明其适用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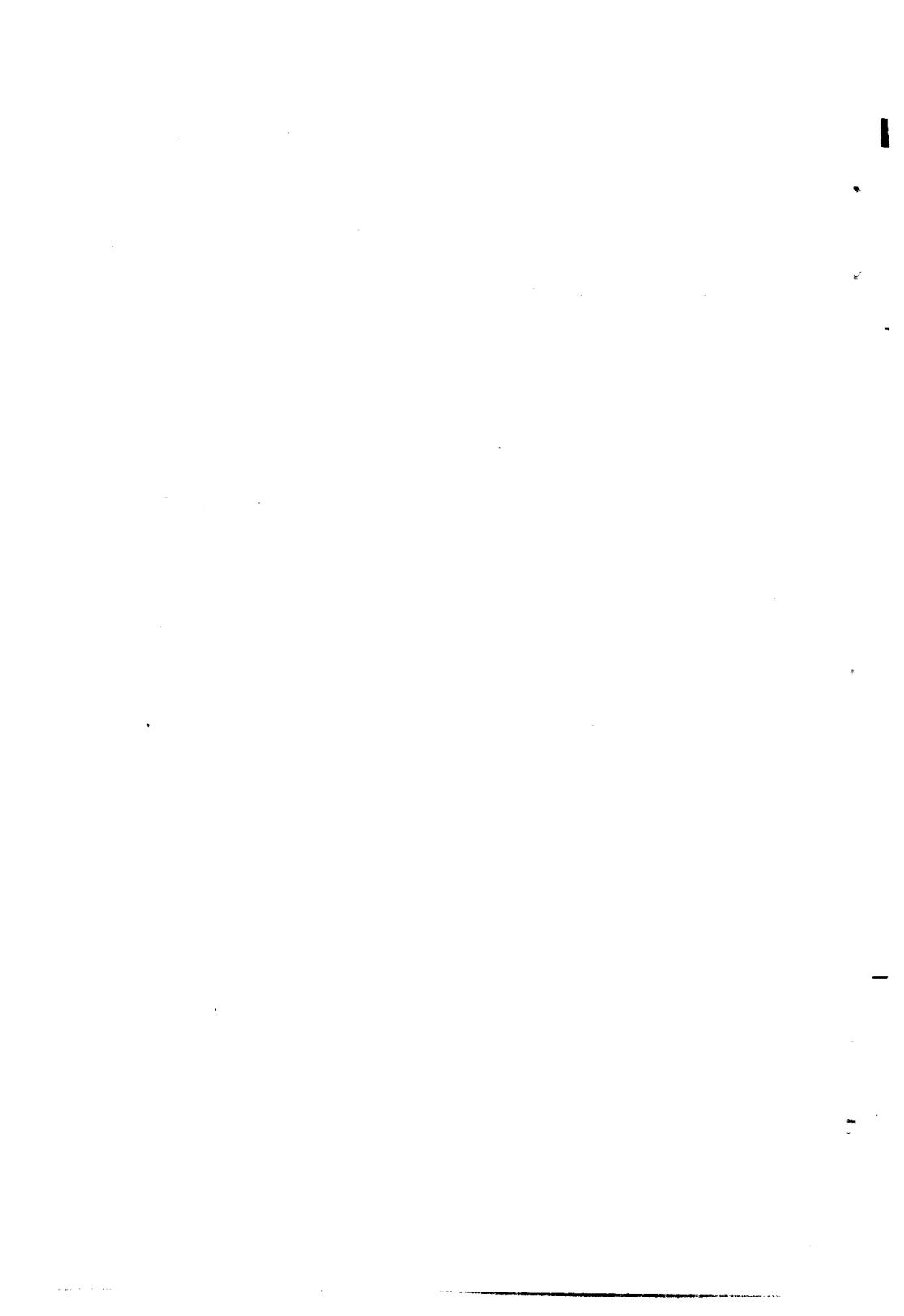
度外,均按建筑物檐口高度 20m 以下编制的;檐口高度超过 20m 时,另按本定额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械台班定额项目计算。

九、本定额适用海拔高程 2000m 以下,地震烈度七度以下地区,超过上述情况时,可结合高原地区的特殊情况和地震烈度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办法。

十、各种材料、构件及配件所需的检验试验应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的检验试验费项下列支,不计入本定额。

十一、本定额的工程内容中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均已考虑在定额内。

十二、本定额中注有“XXX 以内”或“XXX 以下”者均包括 XXX 本身,“XXX 以外”或“XXX 以上”者,则不包括 XXX 本身。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说 明

一、人工土石方

1. 土壤分类：详见“土壤、岩石分类表”。表列Ⅰ、Ⅱ类为定额中一、二类土壤（普通土）；Ⅲ类为定额中三类土壤（坚土）；Ⅳ类为定额中四类土壤（砂砾坚土）。人工挖地槽、地坑定额深度最深为6m，超过6m时，可另作补充定额。

2. 人工土方定额是按干土编制的，如挖湿土时，人工乘以系数1.18。干湿的划分，应根据地质勘测资料以地下常水位为准划分，地下常水位以上为干土，以下为湿土。

3. 人工挖孔桩定额，适用于在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条件下施工。

4. 本定额未包括地下水位以下施工的排水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挖土方时如有地表水需要排除时，亦应另行计算。

5. 支挡土板定额项目分为密撑和疏撑，密撑是指满支挡土板；疏撑是指间隔支挡土板，实际间距不同时，定额不作调整。

6. 在有档土板支撑下挖土方时，按实挖体积，人工乘系数1.43。

7. 挖桩间土方时，按实挖体积（扣除桩体占用体积），人工乘以系数1.5。

8. 人工挖孔桩，桩内垂直运输方式按人工考虑。如深度超过12m时，16m以内按12m项目人工用量乘以系数1.3；20m以内乘以系数1.5计算。同一孔内土壤类别不同时，按定额加权计算，如遇有流砂、流泥时，另行处理。

9. 场地竖向布置挖填土方时，不再计算平整场地的工程量。

10. 石方爆破定额是按炮眼法松动爆破编制的，不分明炮、闷炮，但闷炮的覆盖材料应另行计算。